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采购〔2018〕740 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

近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18〕461 号），现转发给你们。同时，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长春市财政局将对代理长春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范围

本次检查分为全面自查和重点检查。全面自查范围为 2017 年度代理长春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同时，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要求，确定若干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重点检查，每家采购代理机构一般抽取不少于 5 个项目进行检查。

二、监督检查的依据和内容

（一）监督检查依据。本次检查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检查 2017 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以及质疑答复等 10 个方面内容。

三、组织领导

监督检查工作由长春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组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具体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会同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对本地区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

全面自查自 7 月初至 12 月底分批进行。重点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要求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相关要求，统筹配合检查工作，建立专人联络机制。各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自查，积极配合检查，将监督检查作为提高工作质量、规范内部管理的契机，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依法检查,注重沟通。检查工作组在检查过程中,要做到依法检查,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严格履行检查程序。要注重听取采购代理机构对检查工作的意见,做好检查分歧问题的沟通协商和检查工作底稿的确认工作。

(三)严明纪律,强化责任。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检查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意见的,要追究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人员责任。检查工作组人员违反检查工作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杜海洋 联系电话:0431-89865653

电子邮箱:cczfcgb@163.com

附件: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7月5日

附件：

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吉财采购〔2018〕461 号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决定从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选择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检查比例不得低于代理本市（县）政府采购业务机构总数的 25%，检查内容为 2017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代理不足 5 个项目的应当检查所有项目，原则上近 3 年已经检查过且未被处罚、业务行为较为规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列入本次检查范围。为避免多级重复检查，请

各市（州）财政局汇总本地区拟检查的代理机构名单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根据近年来检查情况统筹协调合理确定。

二、检查内容及时间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环节。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附件1）。

根据《通知》的具体时间安排，我们制定了《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时间表》（附件2），请各级财政部门按时高效完成检查工作，并报送各阶段的检查情况及工作结果。

三、检查工作要求

（一）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本次检查由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将选调各级财政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工作组，随机抽取一些项目进行督导。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统筹安排检查工作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组织专业检查人员，合理安排检查

时间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确保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应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市（州）级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将检查工作延伸至县（市）级，检查县（市）级项目时检查工作组应包括县（市）级财政部门的相关人员。检查工作结束后，省财政厅将对落实检查标准和检查工作开展较好的市、县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视本次检查工作，将监督检查作为提升执业水平、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契机，积极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联系人：姜锋

联系电话：0431－88550553

电子邮箱：jlcztjiangfeng@163.com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64 号）
2. 《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时间表》
3. 《各市、州财政局检查代理机构汇总表》
4. 《各市、州财政局联络人员名单》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财政部决定从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各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范围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 3 年已经检查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抽取。本次检查针对 2017 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

财政部对随机抽取的北京、重庆、广西、海南 4 个省市的 25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各省（区、市）自行确定检查数量，但抽查比率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的 25%，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不足 30 家的地区，应对本省（区、市）所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检查。各市、县检查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分解。

二、检查内容及时间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检查时间从 2018 年 7 月开始，11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自行检查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 2017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另发）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10月8日至10月31日）：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

汇总报告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同时，财政部门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不仅要公告处理处罚信息，还要对2015年以来开展全国联动检查的情况进行梳理，将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一并予以公开，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工作要求

本次检查由财政部牵头组织，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17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检

查结束后，财政部将对地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落实检查标准和要求较好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本地区检查工作安排，加强对市级、县级检查工作的指导，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三处翟司霞、黄淑琼

电子邮箱：bjsszx1ssws @126.com

附件：《2018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财 政 部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018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5.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

16.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

30.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31.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32.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3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34.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5. 《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36.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7.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9.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40.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42.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3.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4.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时间表

序号	检查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执行主体
1	部署	6月30日前	印发检查通知	省级财政部门
2		6月30日前	报送本市（州）联络人员名单	市（州）财政部门
3	自行检查	6月30日前	报送本地区（包括市州级、县市级）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市（州）财政部门
4		7月25日前	报送本地区自查阶段完成情况	市（州）财政部门
5	书面审查	8月	下发检查指标体系	财政部
6		8月25日前	报送本地区书面审查基本情况	市（州）财政部门
7	现场检查	9月	下发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汇总表	财政部
8		9月25日前	报送本地区现场检查基本情况（包括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市（州）财政部门
9	处理处罚	10月	统一处理处罚口径，下发处理依据对照表	财政部
10		10月25日前	报送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汇总情况及处理处罚名单	市（州）财政部门
11		10月末	汇总形成全省检查数据综合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
12	汇总报告	11月15日前	报送本地区检查工作报告	市（州）财政部门
13		11月20日前	汇总形成全省检查工作报告并报送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14	公告信息	11月30日前	公告处理处罚信息	各级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局检查代理机构汇总表

市（州）财政局名称：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2017年度 项目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各市、州财政局联络人员名单

市（州）财政局名称：

序号	联络人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备注
1	分管局长					
2	处（科）室负责人					
3	处（科）室工作人员					